耕地三七五租佃爭議調解(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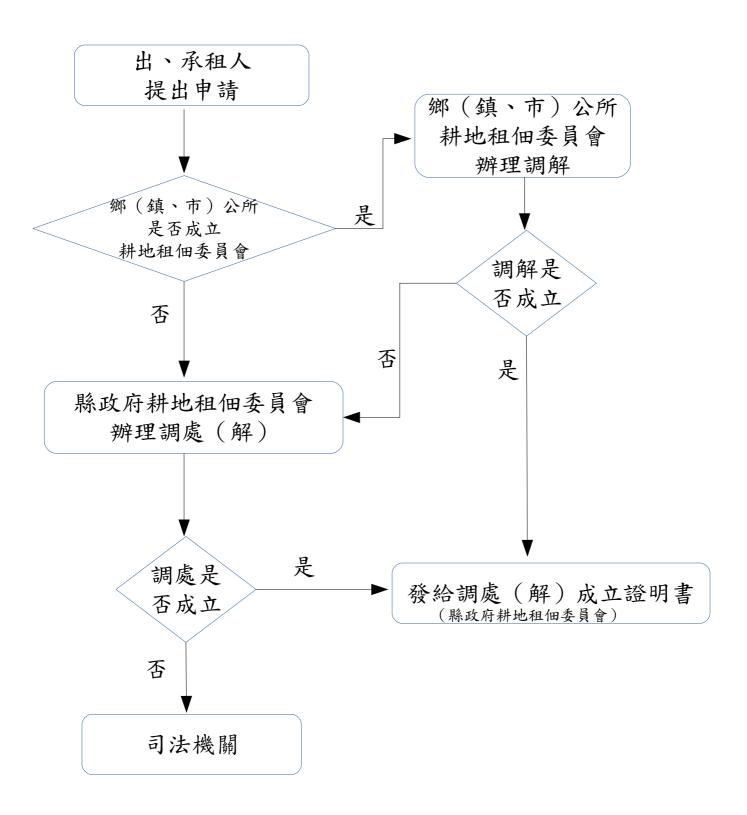
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,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,應由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;調解不成立者,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;不服調處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,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,並免收裁判費用。

次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,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未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者,其有關租佃事項,由直轄市或縣 (市)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處理之。

本縣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、承租人產生租佃爭議時,應先行向當地鄉(鎮、市)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,倘鄉(鎮、市)公所因故未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者,經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租佃爭議之申請後,移送縣政府耕地三七五租佃委員會處理之。

承辦單位: 地用科 電話: 03-8223294

申請租佃爭議調解(處)流程



承辦單位: 地用科 電話: 03-8223294